**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信息软件升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响应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信息软件升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项目预算：40万元人民币。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项目属性：服务

1.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合格论证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

2.2具有良好的配套服务能力和信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

2.3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营业执照复印件；

2.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10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1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响应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2.13以上要求所提供材料须真实，若有提供不真实材料的供应商经审查核实后将被拒绝参加采购论证。

3.定义

3.1“采购人”系指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3.2“响应人/论证人”系指递交论证文件的服务商。

3.3“服务”系指需求文件中“服务需求书”规定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应提供的

全部相关服务。

4.投标委托

4.1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统一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B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

5.1采购文件由下述所列内容组成：

1. 响应人须知
2. 服务需求书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附件
5. 评标细则

5.2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论证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 需求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这

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响应人要求采购人澄清

的问题而做出的。

6.2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已报名的响应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6.3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论证文件，采购人可

酌情推迟论证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已报名的每一响应人。

**C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论证文件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即为报名资料应单独成册。**

7.2响应人对采购人做出的澄清文件均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即报名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单独成册）**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
2. **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响应人所提供服务的服务商为中小企业的。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也需说明企业类） （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二）**
4. **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
7. **响应人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
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文件。**

**8.2论证文件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 **资格证明文件即报名资料所有内容**
2. **报价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三）**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四）**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五）**
5.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六）**
6.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七）**
7. **合同条款承诺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八）**
8.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9. **服务条款应答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九）**
10. **服务方案**
11. **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2. 论证报价

9.1论证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各项费用，包括服务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9.2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9.3响应人要按需求文件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署。由分项单价计算出的价格应与论证报价一致。

9.4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入选中标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D评标**

1. 评标

10.1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

性响应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经济专家

等组成。

10.3评标原则及办法

10.3.1对所有响应人的论证文件，都按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3.2评标严格按照需求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3.3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

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0.3.4评议时按照第五部分“评标细则”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定。

**E 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11.2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以邮件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发放论证结果告知书。

11.3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未中标供应商原因做出解释。

11.4中标供应商应按论证结果告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服务需求书**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智能护理白板** | | | |
|  | 护理电子白板系统 | 1 | 套 |
| **（二）智能床旁交互系统** | | | |
|  | 床旁交互系统软件 | 1 | 套 |
|  | 床旁交互系统设备端软件 | 25 | 套 |
| **（三）非接触式体征监测系统** | | | |
|  | 非接触式体征监测系统软件 | 1 | 套 |

1. **技术要求**

## 智能护理白板系统

### 护理电子白板系统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模块** | **功能名称** | **功能要求** |
| 交互大屏 | 病区概览 | 病区动态 | 医护人员可以通过病区概览，了解整个病区的整体情况。系统自动提取，包括查看病区患者动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总人数、新入院、新转入、出院、转出、特/一级、病危、病重、预手术、手术、欠费、禁食等。满足不同病区的不同需求，按病区需要进行配置。 |
| 护士可以手动修改病区动态。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总人数、新入院、新转入、出院、转出、特/一级、病危、病重、预手术、手术、欠费、禁食等。满足不同病区的不同需求，按病区需要进行配置。 |
| 转床动态 | 自动提取转床患者，显示患者从X床转到Y床，多次转床可自动归集 |
| 手术动态 | 自动提取预手术患者和今日手术患者床号。今日手术患者按照手术的顺序排列，显示手术的台号。能够区分出全麻患者和半麻患者。患者手术后返回病房后，显示返回的标记，提示医护人员该患者已经返回。 |
| 病区概览备注 | 护士可以给项目中的患者进行备注，系统根据过期时间自动删除备忘录 |
| 护理内容 | 医护人员可以一目了然的看到病区患者护理重点项目，系统自动提取，包括但不限于绝对卧床、24小时出入量、测血压（分频次）、测血糖（分时段）、输氧、气切护理、病灶冲洗、引流、各类换药、导管等。满足不同病区的不同需求，按病区需要进行配置。支持备注。 |
| 护理内容备注 | 护士可以给护理内容中的患者进行备注，系统根据过期时间自动删除备忘录 |
| 检验检查预约 | 显示病区患者近期检验检查预约情况，包括床号、姓名、检验检查项目、部位、预约日期与时间段、特殊备注等。 |
| 项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胃肠镜、空腹/非空腹B超、心脏彩超、CT、MR、DR、X线等。按病区需要配置 |
| 支持对接检验检查预约数据自动排期显示预约情况。 |
| 能够手动增加或者修改检查项目 |
| 医护排班 | 显示当天各班次分组情况、管床范围和责任护士，以及一二三线当班医生。按病区需要配置。展示病区当天的管床信息，支持用户手动维护管床信息，支持以责任组的维度显示管床信息，支持以护士的维度显示管床信息 |
| 显示值班护士的能级，符合护理质控要求。 |
| 可查询历史排班，可导出。 |
| 护理周排班:可将排班表自动导入，自动显示值班护士，管床范围，护士能级等 |
| 通知公告 | 显示通知公告、重点注意事项等。支持pc端录入，也支持直接在屏幕打字、手写、语音录入（需要选配设备） |
| 设备管理 | 展示病区不同类型的设备存放位置和损坏、送修等信息 支持在大屏上记录病区内的设备存放患者床位或维修等，便于病区更好的管理不同厂家的设备基本信息，避免不必要的遗失 支持不同设备、不同状态的颜色区分设置 |
| 空床管理 | 展示病区的空床床位，并支持智能提取及手动设置男床和女床床位，以便护士快速安排新入院患者床位 |
| 通讯录 | 展示病区医护、其他病区紧急联系方式，包含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支持不同类型的通讯的颜色区分设置 |
| 支持在大屏上自主新增、修改、删除通讯录信息 |
| 支持联系人的模糊搜索，快速找到需要联系的人或科室 |
| 支持设置通讯录密码，输入密码才可查看通讯录 |
| PC端 | 平台设置 | 医护排班设置 | 设置当天各班次分组的责任护士，以及一二三线当班医生。 |
| 通知公告编辑 | 编辑最新的通知公告栏信息。 |
| 检查安排编辑 | 支持手动新增、修改、删除检验检查预约记录。 |

## 智能床旁交互系统

### 床旁交互系统软件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名称** | **功能要求** |
| 护士站终端 | | |
| 床位一览表 | 床位卡片 | 通过对接医院HIS系统等，患者信息一览表，可按床位顺序显示病区在院患者、空床等情况，信息种类包括床号、房间号、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日期、入院诊断、管床医生、管床护士、饮食类型、过敏信息、护理级别、病危/病重、护理风险（跌倒、压疮、dvt、自杀风险等）及对应风险等级、新入院/新转入、出院/转出、预手术、手术、术后1/2/3天、缴费类型、是否欠费、是否预约床、是否有多重耐药等。支持按病区需要配置。各类信息自动抓取实时更新。 |
| 支持快速分类查询床位患者。病危/病重、护理风险（跌倒、压疮、dvt、自杀风险等）及对应风险等级、新入院/新转入、出院/转出、预手术、手术、术后1/2/3天等。高风险患者按照风险等级排序 |
| 预约查询 | 显示预约标记，支持查看床位预约的患者基本情况。 |
| 对于特殊疾病患者，可以按床位，单独隐藏患者的诊断 |
| 类型筛选 | 列出重点筛选项及其汇总人数，快速查看某类患者信息。筛选项包括床位类型、患者危重级别、患者类型、风险类型等。 |
| 呼叫/通话 | 护患通话 | 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对患者端床头屏发起呼叫，并接听患者呼叫 |
| 护患视频通话 | 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对患者端支臂屏发起视频呼叫，并接听患者视频呼叫 |
| 增援通话 | 支持接听医护从患者床头屏发起的增援请求。 |
| 医护通话 | 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对护士站和医生电话发起呼叫及接听。 |
| 通话状态 | 支持多呼叫并发，可手动选择其一接听，并实时显示通话状态，包括正在呼叫、等待接听、正在通话、无应答、已挂断等。 |
| 未接提醒 | 实时显示未接来电提醒，可快捷回呼和处理，并可一键全部处理 |
| 通话记录 | 支持查看已接听、未接听的通话记录，包含发起方、被叫方、是否接通、呼叫发起时间、呼叫处理时间等 |
| PC端 | | |
| 设备管理 | 设备管理 | 按病区显示系统中各项设备的基本信息，可按照设备类型批量进行升级操作，设备健康检查、IP检测、日志获取、日志查看等，并对升级后的设备进行截屏确保升级无误又不影响到医护患的工作和服务 |
| 故障提示 | 故障提示 | 网络掉线且有缓存时，在原界面上提示离线及最后一次数据更新时间。 |

### 床旁交互系统设备端软件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名称** | **功能要求** |
| 消息通知 | 通知弹窗 | 实时推送检查、宣教等通知，提醒患者及时去做检查、看宣教，提升患者服务满意度 |
| 通知列表 | 查看所有推送的消息通知，支持未读标记，可一键已读处理 |
| 呼叫/通话 | 护患通话 | 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对护士站发起呼叫，并接听护士站呼叫 |
| 检查安排 | 检查安排 | 支持查看患者当前住院期间所有的检查安排信息 |
| 检查报告 | 检查列表显示 | 检查列表显示显示分为列表和明细两部分，列表显示将按日期从近至远分组显示 。 |
| 检查单信息 | 根据临床业务提供检查列表显示：包括检查类别、检查号、检查位置、开单医生、检查日期、检查单状态等。 |
| 检查报告显示 | 根据临床业务提供检查结果明细显示检查参数、检查所见、印象等信息。 |
| 检验报告 | 检验列表显示 | 检验列表显示显示分为列表和明细两部分，列表显示将按日期从近至远分组显示 。 |
| 检验结果明细显示 | 根据临床业务提供检验结果明细显示：包括检验报告项目名称、检验结果、单位、是否异常、报告日期、申请日期、检验标本、正常值范围等。 |
| 检验结果异常显示 | 针对检验结果不在正常值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以高亮提示。 |
| 费用查询 | 费用信息 | 根据临床业务提供患者在院期间的费用医保类型、预缴金额、费用总计、剩余费用，当欠费有对应的标记 |
| 费用清单 | 根据患者在院期间每天的费用清单明细，包含类型、项目明细、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和当日总金额等 |
| 类型查询 | 从不同类型的维度展示患者住院期间的费用，包含类型及对应的总金额 |
| 缴费记录 | 展示当前住院期间的缴费记录，包含日期和缴费金额 |
| 温馨提示 | 温馨提示 | 根据病区需求，支持图文、PDF、音频、视频等格式展示病区或医院的公告、通知等信息 |
| 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调查 | 根据病区需求，支持按全院、病区等模式对接满意度调查二维码 |
| 营养点餐 | 营养点餐 | 根据病区需求，支持按全院、病区床位等模式对接营养点餐二维码 |
| 医院介绍 | 医院介绍 | 根据病区需求，图文展示医院介绍 |
| 病区介绍 | 根据病区需求，图文展示病区信息 |
| 名医介绍 | 根据病区需求，展示名医信息，包含图片、职称、简介等 |
| 名护介绍 | 根据病区需求，展示名护信息，包含图片、职称、简介等 |
| 计时 | 计时 | 支持皮试、吸氧、自定义计时等；并查看计时记录信息 |

## 非接触式体征监测系统

### 非接触式体征监测系统软件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模块** | **功能名称** | **功能要求** |
| PC端 | \*报警设置 | 分级管理 | 针对不同护理级别（特级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的患者进行体征参数的危急值设置 |
| 默认设置 | 根据护理级别，分级给出默认的体征危急值范围 |
| 特级和一级护理，心率的默认危急值范围60-120次/分 |
| 特级和一级护理，呼吸的默认危急值范围15-25次/分 |
| 特级和一级护理，活动频率过高报警，默认开启 |
| 特级和一级护理，离床报警，默认开启 |
| 二级和三级护理，心率的默认危急值范围40-130次/分 |
| 二级和三级护理，呼吸的默认危急值范围10-30次/分 |
| 二级护理，活动频率过高报警，默认开启 |
| 二级护理，离床报警，默认开启 |
| 三级护理，活动频率过高报警，默认关闭 |
| 三级护理，离床报警，默认关闭 |
| 新建设置 | 设置心率的危急值，心率可设范围35-180次/分 |
| 设置呼吸的危急值，呼吸可设范围6-60次/分 |
| 设置活动频率过高是否报警 |
| 设置离床是否报警 |
| 恢复默认设置 | 新建或修改了系统危急值设置，通过恢复按钮快速恢复至默认设置 |
| 系统设置 | 系统设置 | 支持报警时段设置，设置后，仅在设置的时段内进行报警 |
| 支持和交互平台等其他系统和功能的集成和切换显示 |
| 支持系统自动跳回默认页面的时间设置 |
| 报警机制 | 报警机制根据临床体征特性进行智能化设置，避免频繁的无效报警 |
| 监护中心设置 | 报警时段设置 | 系统默认报警时段为当天晚上22:00-隔天早上08:00；该时段，监护中心心率或呼吸超出预设范围或患者离床，系统在监护中页面左侧区域弹框报警。报警时段可修改 |
| 语音报警开关设置 | 可进行语音报警开关设置，语音报警开关可开启和关闭，默认关闭。语音报警开关开启，报警时段，有心率、呼吸超出预设值时会进行语音播报 |
| 移动端翻身提醒 | 可进行移动端是否显示翻身提醒设置，默认关闭。移动端翻身提醒功能开启，在移动端根据护理等级进行翻身时间倒计时提醒。翻身提醒时间可重置 |
| 床位绑定安全管控 | 可进行交互终端床位绑定的安全校验设置，默认关闭。床位绑定安全校验功能开启后，在交互终端长按设备卡片进行床位绑定时，需要输入用户工号/密码，确保操作安全性 |
| 关注患者设置 | 可开启仅显示关注床号开关，输入关注床号范围，保存后，监护中心页面仅显示绑定了关注床号的设备卡片 |
| 监护中心显示顺序设置 | 可设置监护中心界面各设备卡片显示的顺序，默认按报警时间逆序显示；可设置为按绑定床号顺序显示 |
| 移动端 | \*设备绑定 | 绑定 | PDA扫描设备唯一识别码，完成设备和床位绑定，在移动终端即可看到使用了监测设备的床位及患者信息 |
| 支持已绑定床位的设备更新绑定 |
| 解绑 | 支持在移动终端快捷解除设备绑定，方便护士释放不用的设备，集中关注重点床位 |
| \*体征监测 | 患者查看 | 使用了监测设备的患者，在PDA上以列表方式展示 |
| 心率监测 | 传感器放置在床垫下，不接触患者身体，患者卧床时的心率从传感器向处理器传输，并通过转换、分析，在监测页面呈现动态变化的心率值 |
| 心率监测范围30-200次/分 |
| 呼吸监测 | 传感器放置在床垫下，不接触患者身体，患者卧床时的呼吸从传感器向处理器传输，并通过转换、分析，在监测页面呈现动态变化的呼吸频率值 |
| 呼吸监测范围6-65次/分 |
| 体动监测 | 传感器放置在床垫下，不接触患者身体，监测患者在床时的身体活动情况，包括活动频率、是否离床等 |
| 活动频率监测范围包括无、低、中、高等级 |
| 自动报警 | 出现体征值超出阈值时，自动触发报警 |
| 报警时，页面突出显示 |
| 监测列表 | 用于查看当前病区正在监测的患者信息，包括患者床号、姓名、护理级别、心率、呼吸、活动频率等 |
| 患者监测列表默认按照床号大小排序 |
| 异常体征值高亮显示 |

**三、商务要求**

**1、培训要求**

1.1、培训计划

提供完备的培训计划。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系统实施必需的所有教材和资料，并为本院相关人员提供培训。

1.2、培训内容

数据库培训、系统维护及系统应用培训。为用户所提供的其它培训以及供应商应说明的其它服务。针对不同对象进行不同的培训：IT系统管理员及系统管理员、关键用户、最终用户等。系统软件安装、系统日常维护及使用方法等。

1.3、其它培训

每年可定期向用户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同行业客户管理交流等服务。

**2、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有专属服务团队可提供7\*24小时、全方位的、优质的、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要求供应商对整个系统提供可靠及连续的服务和技术支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出有关供应商和本医院之间长期合作的建议及提供培训计划书，并列专题详细说明供应商的服务与培训，如果涉及服务费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清楚的列出服务费用清单，并说明所达到的效果，同时中标公司的服务将在合同中予以约束。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充分考虑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4）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用户提出问题后一小时内响应，4小时工程师上门服务，并给出解决方案。

（5）需要支持电话咨询、网络远程、定期主动巡检，并为用户提供PC端、移动端（微信服务号）的服务平台，供用户提问，对问题进行跟踪。用户可在服务平台上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6）供应商免费运维期不少于10年。

**3、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注：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信息软件升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后期维护、修补漏洞、增加项目等服务，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服务范围**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描述 |
| 1 | 智能护理白班系统 |
| 2 | 智能床旁交互系统 |
| 3 | 非接触式体征监测系统 |

**第三条、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智能护理白班系统：

通过病区概览，了解整个病区的整体情况；手术患者信息及床号；患者转床信息；患者护理重点项目；患者近期检验检查预约情况；医护班次分组情况、管床范围和责任护士；显示通知公告、重点注意事项等；病区不同类型的设备存放位置和损坏、送修等信息；医护紧急联系方式。

* 2、智能床旁交互系统：

对接医院HIS系统等，患者信息一览表，患者病情等级及风险级别；医护、护患、医患通话及视频通话、通讯录及来电提醒；显示系统中各项设备的基本信息；故障信息提醒。

* 3、非接触式体征监测系统：

推送检查、宣教等通知；护患通话、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医嘱查询；费用查询信息；温馨提示；满意度调查；营养点餐；医院、科室、医护介绍；计时信息。

**第四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信息软件升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服务总价款（含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与结算时间：

甲方按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9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80%，计人民币 。

付款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有效期一年），计人民币 。

2) 技术服务期结束, 甲方以本合同为依据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计人民币 ,并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付款及退还保函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验收报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函申请；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现场维护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包括工作桌椅、固定电话、出入许可等。

2、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

3、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报酬。

5、乙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和更正。如果在具体的服务过程中，甲方需求变化，且工作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应予以接受。

**第六条、安全与保密**

1、双方制定的系统维护计划、技术服务费用和相关软件技术资料属于商业机密，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2、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第六条均有效。

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3. 如乙方无法胜任此项工作任务，或乙方违反相关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不可抗力和延期执行**

如果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某一方延期执行本合同，可顺延或解除合同，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不承担。无法执行本合同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后最短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在拾个工作日之内，由有关权威机构出具书面证明，挂号信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快友好协商，以对是否继续进行本合同达成一致。

**第九条、知识产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信誉与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系统意外宕机并影响甲方使用的，每月时间不得超过45分钟，一年不得超过8小时。如果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系统月度宕机时间超过45分钟，按月度核算不累计，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乙方运维与技术服务费中扣除。
2.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参照合同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3. 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第十一条、争议及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 +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附件**

(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

附件三 报价函……………………………………………………………… 26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27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8

附件六 单位情况表….……………………………………………………………29

附件七 项目服务情况人员表.……………………………………………………… 30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31

附件九 服务条款应答表…………………………………………………………… 32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3

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 34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5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论证，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xx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报价函**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采购论证。为此：

1、提供采购论证规定的全部论证文件：包括电子版报名资料1份，电子版论证文件1份；

2、采购论证项目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论证需求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论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论证文件。

6、保证遵守论证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7、本论证自采购论证之日起90天内有效。

8、与本采购论证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或版本** | **数量（套）**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采购论证总价大写金额：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贵方\_\_\_\_\_\_（项目名称）\_\_\_的采购论证，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论证，提供论证规定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和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的资格报名文件电子版一份。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报名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六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

响应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历  及机构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生产工人（如有）人 | | | | |
| 技术人员（如有）人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 万元 |
| 固定  资产 | 原值万元 | | |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 |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 | 万元 |
| 企业财  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2019年 |  | |  | | |  | | |  |
| 2020年 |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附件七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中拟任职** | **人员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

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九

**服务条款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  **服务需求条款要求** | **论证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对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服务需求书”中所列的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差。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不符合。

(2) 表中条款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中所列条款号一致。

(3) 此表为格式表，各响应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论证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价格 | 2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16 | 体系认证(4分) | 论证人具有有效的：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部具有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上述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论证人公章。 |
| 证书  （6分） | （1）ISO13485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软件成熟度CMMI5级证书。  全部具有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上述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论证人公章。 |
| 业绩  （6分） | 论证人自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须包含全部系统），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论证人公章。注：合同必须是与医院直接签署的合同，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64 | 技术条款应答  （30分）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得30分；\*项条款为重要参数项，每1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条款为一般项参数每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软件著作权  （6分） | 论证人具有本项目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系统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个系统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次。注：须提供有效的著作权证书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需提供原厂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函，加盖原厂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12分) | 实施方案组织严密程度、工期安排是否合适、实施人员队伍配置、充分预估各种可能遇到的问题，是否能够合理规避各种风险情况：  1）实施方案全面细致，工期安排得当，实施人员经验丰富，风险防控科学合理的，得12分；  2）实施方案具有一定合理性，工期安排与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人员具有一定经验，风险防控较为合理的，得9分；  3）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实施人员具有经验不足，工期安排、风险防控有待完善的，得6分；  4）论证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不完整的得 0分； |
| 实施项目人员资质  （6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研究生学历证书”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扣1.5分，最低0分。  2、项目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机电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的，每配备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上每种工程师只算一次，同一人不重复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对应的证书复印件以及论证人在开标前近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凭证并加盖论证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培训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  阐述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有缺漏或阐述不完整的得2分；未阐述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服务策略、服务组织保障、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紧急情况响应服务、质保期和用户满意度指标和标准等；服务承诺书主要内容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提供服务承诺书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书得0分。 |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执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人，其响应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的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